

(10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南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南县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南县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明远城乡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远城乡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